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部分债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为盘活公司资产，提升资产的利用率，增加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托克马克实业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国炼油厂”）、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与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新疆资管”）签署《债权转让协议》、《重组还款协议》，本公司将应收吉国炼油厂 12900 万元债权按该价格转让给新疆资管，由吉国炼油厂（为第一债务人）和其控股股东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作为第二债务人）按照约定向新疆资管偿还该债务，公司拟以持有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公司为本次债务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发生重大变化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议案在董事会议事范围，授权公司、子公司经营层负责相关协议的签署。

二、协议各方基本情况

1、新疆国际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：

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 9 楼

法定代表人：丁治平

成立时间：1999 年 3 月 28 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48068.59 万元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 274,006.50 万元，净资产 214,145.11 万元，总负债 59,861.39 万元，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,144.96 万元，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5992.01 万元。

2、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南渠路西一巷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炜

成立时间：2003 年 3 月 6 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,000 万元

股权结构：本公司持有 100% 股权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为 79,008.15 万元，净资产为 42,879.73 万元，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,900.19 万元，净利润 14567.72 万元。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77,238.06 万元，净资产 42,618.22 万元。

3、托克马克实业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情况介绍：

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，法定代表人梁月林，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。

注册地吉尔吉斯斯坦托克马克

股权结构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9% 股权，新疆昊睿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% 股权。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托克马克实业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1,575.05 万元，净资产-2,556.1 万元，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,123.41 万元，净利润-2,314.32 万元。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托克马克实业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1,017.9 万元，净资产 -2742.89 万元，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-195.58 万元。

4、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，法定代表人李新忠，注册资本 100,000 万元人民币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LL34XG。

注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4005 室。

经营范围：批量收购、处置、转让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业务。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；债务重组与企业重组；企业托管与清算业务；破产管理；债权转股权，股权资产的管理、投资和处置；买卖有价证券；受托管理私募基金；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；资产证券化业务；财务、法律、投资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服务；资产及项目评估服务。

股权结构：新疆资管为自治区国资委下属国有企业，控股股东为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，持有其 52% 股权。

交易方新疆资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为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介绍

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享有对下属子公司吉国炼油厂 1.29 亿元债权及相关附属权益。公司自 2014 年陆续向子公司吉国炼油厂提供借款，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，本息合计 17147.87 万元人民币，由此享有相应的债权，本次转让的部分债权为 12900 万元债权及其相关权益，剩余债权仍由本公司享有。

四、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新疆资管签署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、《重组还款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债权转让协议

转让方：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：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托克马克实业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

1. 截止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，债务人吉国炼油厂与转让方本公司签订《债权债务确认书》，确定本次转让债权为 1.29 亿元人民币；

2. 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确定本协议下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格为 1.29 亿元人民币。

3. 自转让日起，与转让债权部分对应的全部权利自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，受让方由此替代转让方享有债权。

4.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主要条件：本公司为债务重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同时，以所持有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]40%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转让方、债务人、保证人、质押人等已根据相关法律及其章程规定，履行相应程序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二）重组还款协议

债权人：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一：托克马克实业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

债务人二：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1. 根据本公司与新疆资管签署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确定新疆资管对吉国炼油厂拥有 1.29 亿元人民币及其相关权益，新疆资管成为吉国炼油厂的债权人，享有其相应债权。

2、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作为重组共同债务人，与吉国炼油厂共同向新疆资管履行本协议确定的还款义务。

3、根据吉国炼油厂的实际经营状况，新疆资管同意给予 24 个月的还款宽限期，期间债务人需向债权人按季度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，并在宽限期满前按协议约定支付债务本金。

五、涉及转让标的的其他安排

本次转让标的为公司应收子公司部分债权，不涉及人员及资产变动。

六、本次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公司所属子公司吉国炼油厂因其项目建设及运营需要，公司自 2014 年陆续向其拆借资金，因该应收款暂时未能收回，考虑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经与新疆资管协商洽谈，达成上述 12900 万元债权转让及重组还款意向，剩余债权仍由本公司享有。本次债权转让可获得等额转让资金，一方面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，提升资产的利用率，另一方面，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为业务发展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，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按计划稳健运营。本次债权转让，将增加合并报表内的货币资金和对外债务，后期按季付息会增加相应财务费用，对 2019 年业绩无影响。交易方新疆资管为自治区国资委下属企业，具有资金支付能力。

本次债权转让事宜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但该议案涉及的担保事宜需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本次债权转让事宜方可实施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9 年 7 月 27 日